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人傑
訴訟代理人　洪千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值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雪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偕同原告向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「福龍寶塔興建事業計劃書」殯葬設施設置許可申請人之變更登記，由被告名義變更為原告名義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